

债券代码：122460.SH

债券简称：15 粤路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路建”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粤路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15粤路建。

三、债券代码：122460.SH。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15年。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25%。

八、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一、吸收合并子公司的事项

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粤交集投〔2025〕87号），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并注销博大公司，原博大公司博深分公司、博大公司梅大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分别由新设立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承接。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本次调整的主要目的，是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集团下属企业，进一步形成主业集中、资本布局合理、管理高效、经营业绩突出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及竞争能力。

三、影响分析

本次调整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管理机制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资产吸收合并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关于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的情况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吸收
合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